**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公布，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诚信库会员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3年内不参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申请人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项目时，凡未在信息库中发布的企业信息，一律不作为本申请人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的有效依据；

 三、本申请人在参加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